

本署档号：TD PV41/150/16

电 话：2804 2563

传 真：2865 1227

致：各学校校长 / 校监

先生 / 女士：

有关学生服务车辆安排事宜

本函旨在提醒各学校有关学生服务车辆的安排事宜。

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一向在提供接载学生服务担当重要角色。过去数年，运输署在暑假期间均接到大量由非专营巴士/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申请提供学生服务，相信今年的情况亦不例外。因此，本署呼吁各学校应因应其需要尽早计划下学年度学生服务车辆的安排；同时，亦希望你特别留意就严格审批非专营巴士的申请而实行的措施。

为回应公共运输业界对非专营巴士供求及个别营办商违规经营非专营巴士服务的问题，政府曾于 2003 年年底邀请交通咨询委员会（交咨会）检讨非专营巴士的规管架构和发牌制度，其后于 2004 年 7 月完成检讨报告。政府在咨询有关业界和团体，以及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后，已于 2005 年 4 月实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在上述政府提交立法会的方案中，包括一些为审批非专营巴士服务的申请及协调非专营巴士增减而实行的新措施。任何有关新营办商申请新的客运营业证，或现有营办商就新增批注及 / 或增添巴士以提供学生服务而提出的申请，申请人须就其申请提交相关的支持文件及有关理据（如有效期为最少 6 个月的服务合约等），以确立拟提供的学生服务的长远需求。此外，为了善用现有车队以达至更大的效益，任何涉及新增非专营巴士的申请人必须先尝试在六个月内从现有非专营巴士车队中采购车辆。请注意，营办商须从现有车队中采购车辆的规定，并不代表有关服务的质素会因此下降，他们仍可因应其营运需要而选择以新车替换从市场上现有非专营巴士车队中采购回来的车辆。

为配合上述措施，本署藉此呼吁各学校作出下列相应安排，包括：

- ◆ 及早甄选已有足够车辆为贵校提供学生服务的营办商。如贵校属意选用的营办商现时并非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他们或需较多时间从现有车队中采购车辆，因此需要尽早作出安排并提交申请，否则该等营办商有可能在新学年开始前，未及完成申请所需的客运营业证。同时，新的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亦需要尽早提交申请。有鉴于此，贵校须为可能出现的情况预先作出适当部署。
- ◆ 学校可考虑委任现时已拥有足够车辆提供学生服务的营办商。不过，若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未能拥有足够车辆应付需求的话，有关营办商可能需要把有关服务外判予其他营办商，或采购市场上现有车队的车辆以提供有关服务。同时，学校应就其个别情况尽快与有关营办商达成协议，否则该等营办商有可能无法赶及在新学期开始时提供足够车辆为贵校学生服务。
- ◆ 为贵校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例如：学校与营办商签署的服务合约或支持信件以证明学校委任有关营办商提供服务），以便他们申请有关服务的牌照。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在办理客运营业证的续证或更改现时学校私家小巴用以服务的教育机构或新增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时，可递交自行签署的声明书，并夹附由家长签署确认的学生名单，以支持有关申请。

为了让你进一步了解有关学生服务车辆的事宜，请你参阅夹附的附件甲「学生服务车辆简介」。

此外，为让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时，更能灵活调配车辆以应付营运需要及满足市民需求，运输署已于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应营办商要求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合乎要求的非专营公共巴士增添学生服务批注作后备校巴用途。本署已发信通知所有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有关申请手续。

请你留意，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香港法例第 374A 章）的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为乘客提供更佳保护。有关详情，请你参阅夹附的附件乙「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另外，本署鼓励业界在订购新的学生服务车辆，会为

所有后排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第 I 部的认可安全腰带要求。

为协助学校就学生巴士服务进行招标,本署早前邀请所有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以及可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考虑同意将其联络数据提供予全港学校/注册教育机构参考。已回复同意公开资料的营办商名单载于附件丙(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及附件丁(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请注意:两份名单只列出由部分营办商提供的数据,并非巨细无遗。一切数据只供参考之用。拟使用有关数据的人士有责任自行评估名单内所提供的数据,并加以核实(例如直接联络营办商核实数据),及确认有关营办商提供的车辆于下学年度持有有效的客运营业证以提供学生服务。

如对本信件内容有任何查询,欢迎致电 2804 2574(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事宜)或 2804 2263(有关学校私家小巴事宜)与本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运输署署长

(邓伟华



代行)

连附件

副本送:各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及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不包括附件丙及丁)

2020 年 5 月 19 日

学生服务车辆简介

提供学生服务的必须条件

1. 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及其车辆须获发提供「学生服务」(A03)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则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学生服务是指接载学生或教职员往返教育机构的服务。
2. 学校私家小巴(即乘客座位为19位或以下的俗称「保母车」)的服务必须获所服务的学校确认,并预先获得运输署的批准。
3. 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于接载小学或幼儿园学生时,均须在车上提供跟车保母。其定义及职责如下:
 - 跟车保母应为年届21岁、体格良好的成年人;
 - 跟车保母应按照法例规定的载客量,确保每位在校巴上的学童可获分配适当座位;
 - 跟车保母应确保校巴完全停定后才让学童上落车辆;
 - 跟车保母应确保校巴车门关闭妥当,并应在学童乘车期间,给予妥善照顾;
 - 跟车保母应点齐学童人数,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以及在回程时由家长/监护人接回;以及
 - 学童乘搭校巴时,跟车保母应维持学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时,应协助学童保持镇定,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
4.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的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为乘客提供更佳保护。

可提供学生服务的车辆

5. 现时市场上有大约5,300辆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车辆,这些车辆可毋须向运输署申请而实时提供学生服务车辆。

<u>车辆类别</u>	<u>截至2020年 4月30日的车辆数目</u>
- 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A03)的非专营公共巴士(乘客座位数目为20座位或以上)	3,094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车辆数目

车辆类别	
- 学校私家小巴 (乘客座位数目为 8 至 19 座位)	2,196
- 已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 (乘客座位数目为 20 座位或以上)	119

6. 此外，现时有超过 4,000 辆尚未获批准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公共巴士。这些公共巴士的营办商如欲提供学生服务，可向运输署提出申请。

有关协调非专营公共巴士服务的现行政策

7. 由于市场上的非专营公共巴士供过于求，任何有关新增车辆的申请，无论是现有营办商申请增添车辆，抑或新营办商申请新的客运营业证及相关车辆，运输署均会严格审批，以确保有关服务有切实需要；此外，这类申请人必须先尝试在六个月内从市场现有车队中采购拟新增的车辆。因此，这些涉及新增车辆的申请一般需时较长审批，而未能提交充分理据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8. 基于上述理由，学校应尽可能委任已具备**足够车辆**提供学生服务的现有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为其提供接载学生的服务。为让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提供学生服务时，更能灵活调配车辆以应付营运需要及满足市民需求，运输署已于 2012 年 7 月推出新措施，因应营办商要求为其客运营业证下所有合乎要求的非专营公共巴士增添学生服务批注作后备校巴用途。本署已发信通知所有客运营业证持证人有关申请手续。

呼吁于暑假期间尽早提交有关学生服务车辆的客运营业证申请

9. 运输署过往每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均接获数百宗有关学生服务的各类申请。在上述的现行政策下，任何有关非专营公共巴士新客运营业证及现有营办商增加车辆的申请，一般均需时较长处理。因此，营办商宜尽早提交有关学生服务的申请，否则有关申请未必能在新学年开始前完成审批。

10. 各类客运营业证的申请表格，可于以下「运输署」网页索取：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指引

11. 有关学生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指引详情，请参阅以下「教育局」网页：
(英文版)

<http://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繁体中文版)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12. 根据客运营业证的服务条件，学生服务车辆于接载小学或幼儿园学生时，均须在车上提供跟车保母。不过，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为其学生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大大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者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同时确保了学生的安全。
13. 现行法例及适用于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巴士和私家小巴所属的发牌条件，均已订明学生服务车辆必须在车身清楚标示乘客座位数目，有关规定如下：
 - 每辆**巴士**须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 10 毫米的中英文字体，**在车厢内及外面的尾部或左侧**，标明该巴士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48 条）；以及
 - 每辆**学校私家小巴**须在其**外面的左右两侧**，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体，标明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49 条）。

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的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罚 \$5000 及监禁 3 个月，如属第二次被定罪或随后再次被定罪，则可处罚款 \$10000 及监禁 6 个月。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衡量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不足 3 岁的儿童可不计算在内，而 3 名身高均不超过 1.3 米的 3 岁或以上的儿童则可算作 2 人（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53(1)条）。不过，该法例的第 53(2)条也规定司机须确保所有乘客是坐在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车辆车身的座位上，而运输署每年公布的《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安全指引》亦提醒营办商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接载学童前，必须先获得学校或家长 / 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

14. 如有营办商未经运输署许可，在学生服务车辆司机位旁或车厢后方加设乘客座位，例如：可随意搬动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临时座位等，该等装置不但构造有欠稳妥，容易令学童跌倒受伤；营办商的做法亦会触犯有关法例，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 及监禁 6 个月。再者，营办商非法超载，有机会引致车辆机件故障和失控，酿成交通意外，后果严重。

运输署

(2020 年 5 月修订)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的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

保护式座椅是坚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后加有保护软垫，而每排座椅之间的距离亦尽量减少。保护式座椅能减低学童在意外时被抛离座位的机会，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能有效保护学童。与安全带相比，保护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发挥保护效能，适合用于学生服务车辆。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概述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它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它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符合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规格详情，可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职员联络：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巴士验车中心(有关巴士检验)电话：**2333 3112**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有关 19 座位或以下的小巴检验)电话：**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可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职员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2804 2263**
传真：**2865 1227**